

緊急照明設備檢查表								
檢修項目	檢修結果			處置措施				
	種別、容量等內容	判定	不良狀況					
外觀檢查								
緊急電源								
緊急 照明燈	外形							
光源	照明障礙							
性能檢查								
照度								
檢查開關								
保險絲類								
結線接續								
緊急電源								
備註								
檢查器材	機器名稱	型式	校正年月日	製造廠商	機器名稱	型式	校正年月日	製造廠商
檢查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檢修人員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1、應於「種別・容量等情形」欄內填入適當之項目。

2、檢查合格者於判定欄內打「○」；有不良情形時於判定欄內打「×」，並將不良情形填載於「不良狀況」欄。

3、對不良狀況所採取之處置情形應填載於「處置措施」欄。

4、欄內有選擇項目時應以「○」圈選之。

照明燈 (附表一)

1、應於「種別・容量等情形」欄內填入適當之項目。

2、檢查合格者於判定欄內打「○」；有不良情形時於判定欄內打「×」，並將不良情形填載於「不良狀況」欄。

3、對不良狀況所採取之處置情形應填載於「處置措施」欄。

4、欄內有選擇項目時應以「○」圈選之。

5、照度應記載所測之勒克斯(lux)。